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V.S 行動支付

110 年 4 月修編

方式 1：網路申報+行動支付繳稅

步驟一：「計算、繳(退)及上傳」頁籤的1.請點選繳稅方式點選「行動支付繳稅」，2.請選擇行動支付之繳稅方式會自動帶入「行動支付繳稅(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確認申報資料無誤點選3.請按下鈕開始〝行動支付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完成行動支付繳稅並申報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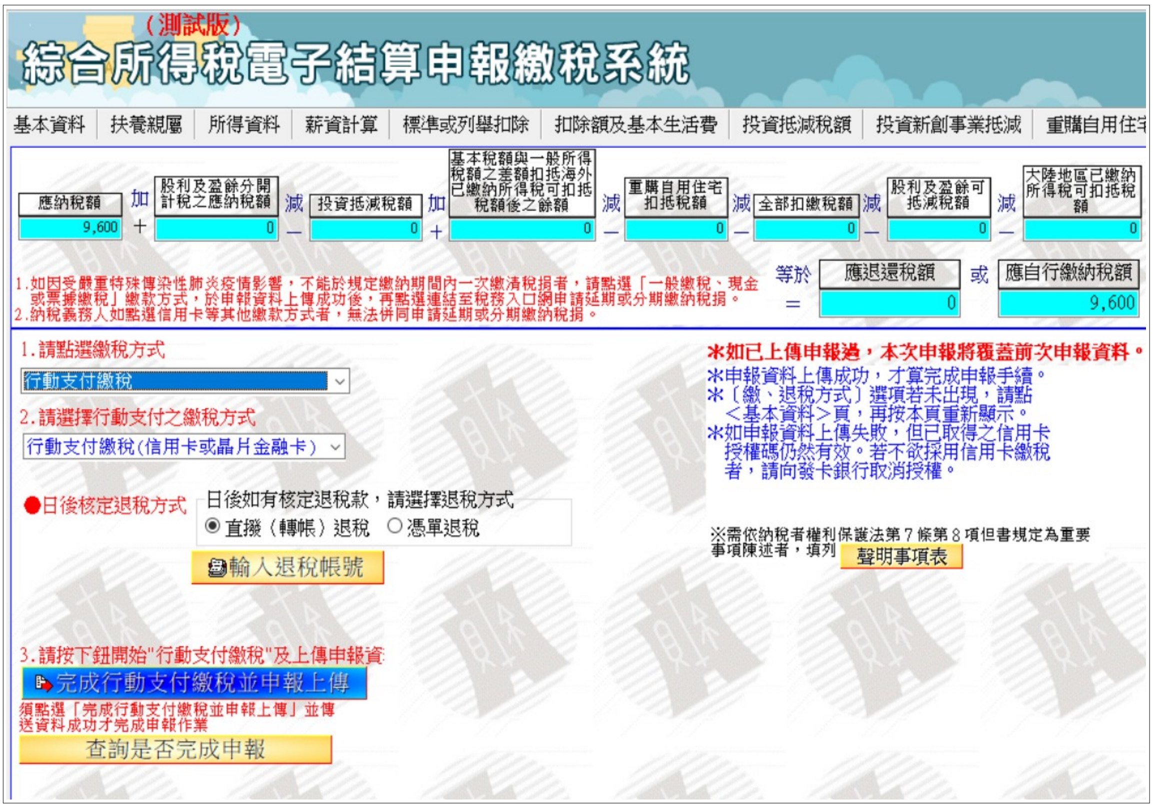

應納稅額 9,600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0 減 投資抵減稅額 0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0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0 減 全部扣繳稅額 0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0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9,600

1.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請點選繳稅方式：行動支付繳稅

2.請選擇行動支付之繳稅方式：行動支付繳稅(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3.請按下鈕開始"行動支付繳稅"及上傳申報資
完成行動支付繳稅並申報上傳
須點選「完成行動支付繳稅並申報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步驟二：出現 QR-Code 訊息提醒視窗，按「繳納完成並接續申報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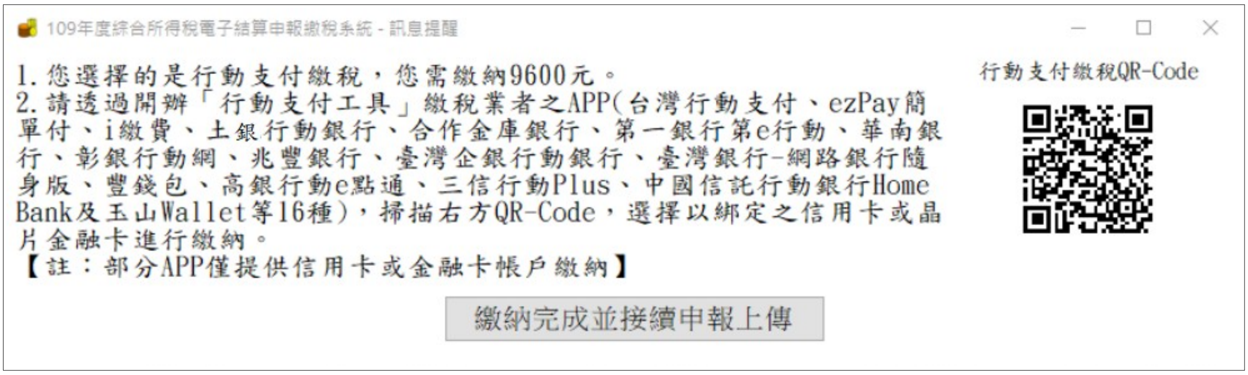

1. 您選擇的是行動支付繳稅，您需繳納9600元。
2. 請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簡單付、i繳費、土銀行動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第e行動、華南銀行、彰銀行動網、兆豐銀行、臺灣企銀行動銀行、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豐錢包、高銀行動e點通、三信行動Plus、中國信託行動銀行Home Bank及玉山Wallet等16種)，掃描右方QR-Code，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納。
【註：部分APP僅提供信用卡或金融卡帳戶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V.S 行動支付

110 年 4 月修編

方式 2：網路申報+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書介接行動支付 QR-Code

步驟一：選擇現金或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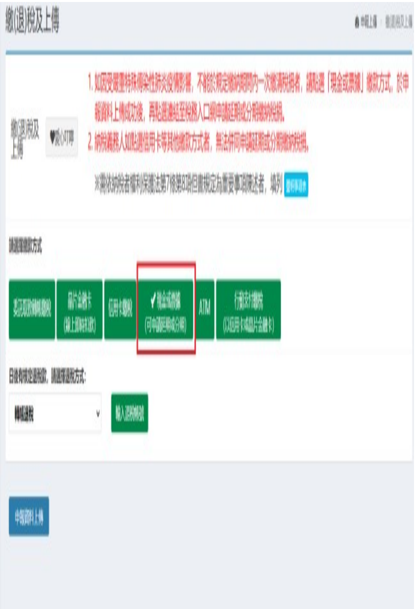
繳(退)稅及上傳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現金或票據」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請選擇繳款方式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 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 |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 ATM |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

日後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轉帳退稅

步驟二：按申報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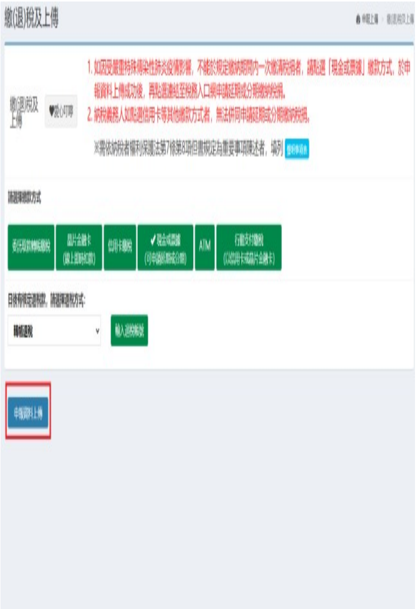
繳(退)稅及上傳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現金或票據」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請選擇繳款方式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 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 |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 ATM |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

日後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轉帳退稅

步驟三：印出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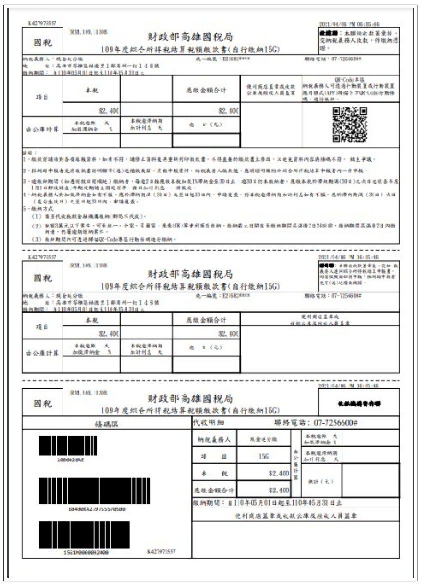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步驟四：繳款書中段 QR-Code 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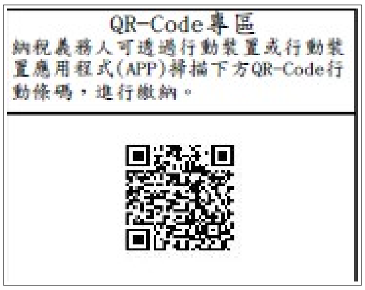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方式 3：稅額試算+行動支付

步驟一：稅額試算現金繳款書	步驟二：繳款書中段有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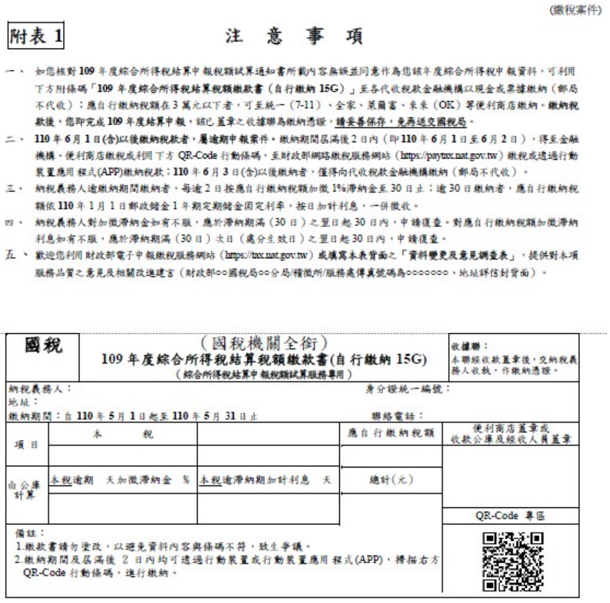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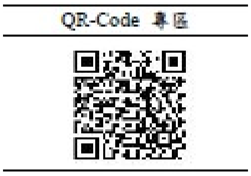

(繳稅案件)

附表 1 注 意 事 項

一、如您核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您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可利用下方附條碼「**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繳納稅款後，您即完成 109 年度結算申報**，該已蓋章之收據聯為繳納憑證，**請妥善保存，免再送交國稅局**。

二、**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繳納稅款者，屬逾期申報案件**。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即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得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稅或利用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稅或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繳納稅款；**110** 年 **6** 月 **3** 日(含)以後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三、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繳納者，應自行繳納稅額依 **110**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五、歡迎您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填寫本表背面之「**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提供對本項服務品質之意見及相關改進建言（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傳真號碼為○○○○○○○、地址詳信封背面）。

國稅	（國稅機關全銜）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用）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繳納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聯絡電話：

項目	本稅		應自行繳納稅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QR-Code 專區

備註：
1.繳款書請勿塗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2.繳納期間及屆滿後 2 日內均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右方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QR-Code 專區

方式 4：人工申報+行動支付

步驟一：人工現金繳款書	步驟二：繳款書右下方有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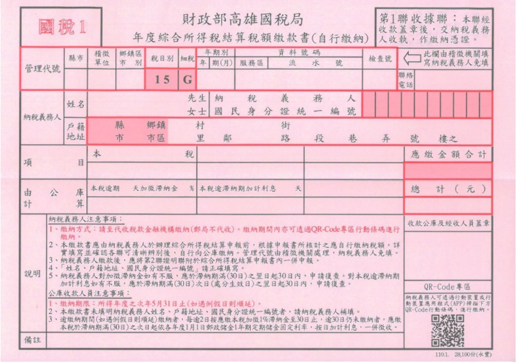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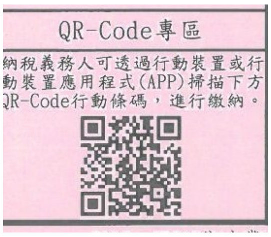

國稅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第1聯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期(月)	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	檢查號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		
				15	G						聯絡電話		

納稅義務人	姓名	先生 女士	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說明

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
1、繳納方式：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繳納期間內亦可透過QR-Code專區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2、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根據申報書所核計之應自行繳納稅額，詳實填寫並確認各聯可清晰辨別後，自行向公庫繳納。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納稅義務人免填。
3、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第2聯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4、「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正確填寫。
5、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
1、繳納期限：所得年度之次年5月31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2、本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納稅義務人補填。
3、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備註

110.1. 28,100份(水豐)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